

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安宁林草决〔2026〕006 号

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云南裕能(二期) 220 千伏永久供电线路工程临时使用 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提交的云南裕能（二期）220 千伏永久供电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4-530181-04-01-625781）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裕能（二期）220 千伏永久供电线路工程临时

使用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邵九村民委员会邵九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.3792 公顷（用材林林地 0.3163 公顷、能源林林地 0.0355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0274 公顷）。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对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权权利人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、林木等补偿费用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时限使用林地，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。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一年内，你单位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五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，我局将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的林地进行检查验收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报：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6 日印发
